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600 吨功能性粘结材料建设项目 第二阶段（年产 6000 吨液态无定形粘结材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8 年 6 月 29 日，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 13600 吨功能性粘结材料建设项目第二阶段(6000 吨/年液态无定形粘结材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要求及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现根据整改情况及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旺路以南、福虞路以东，总占地面积 14742.8m²。厂址南侧为苏州诺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北面为海旺路，西北面为福虞路，东南面为空地。周围 3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功能性粘结材料 13600 吨，项目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年产功能性粘结材料 3060 吨(其中水溶性粘结材料 2000 吨、固态无定型粘结材料 1060 吨)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6]109 号)并已投入正式生产；本次验收的第二阶段年产液态无定形粘结材料 6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0m³无定形粘结材料(液态)生产线 1 条(含溶解釜 1 台、冷凝器 2 台)、4m³无定形粘结材料(液态)生产线 1 条(含溶解釜 1 台、冷凝器 1 台)、2m³无定形粘结材料(液态)生产线 1 条(含溶解釜 1 台、冷凝器 2 台)”，公辅设备包括 200t/h 冷却塔 1

台，环保设备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1 用 1 备)。

公司现有员工 42 人，年生产 33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3600吨功能性粘结材料建设项目”于2011年10月25日获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苏发改中心[2011]395号)，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7月19日获得苏州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2]188号)，项目第一阶段于2016年9月8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6]109号)；第二阶段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18年3月26日-27日、6月1日-2日、7月10日-11日、12月20日-21日，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谱尼环验字[2018]第081-1号)。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 验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12]188号”批复对应的“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3600 吨功能性粘结材料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第二阶段年产 6000 吨液态无定形粘结材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书比较，项目第二阶段变动主要为原辅料变动：环评中第二阶段使用乙醇 30t/a、异丙醇 30t/a，实际生产不使用乙醇、异丙醇，相应的废气不再产生。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第二阶段无废水产生。第一阶段产生的各类废水由厂内已建的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厂内处理，已提供污水接管协议。

厂内已建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t/d，采用的主体处理工艺为“隔油+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二)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凝尾气，仓库物料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醋酸乙酯、环己酮、TVOC。不凝尾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入第二阶段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依托第一阶段已建 30m 高排气筒排放，贮存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VOC、甲醇、乙二醇，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第二阶段新建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用 1 备)。

(三)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冷却塔、风机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物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全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厂界外设置了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内已建有 324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消防尾水收集池，污水实行强排，雨水口已设置切断阀门，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区和使用区设置了围堰，原料、产品储存区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7 年 9 月在常熟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 320581-2017-175-M)。

3、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废水总排口已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4、其他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28日、6月1日-2日、2018年7月10日-11日、2018年12月20日-21日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全厂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各产品生产负荷在80.31%-97.6%，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第二阶段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醋酸乙酯、TVOC”去除率分别为“55.5%、66.1%、94.4%、78.2%”，装置出口废气中环己酮未检出。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排放废水中pH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锌、溶解性固体日均浓度值符合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废气排气筒中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批复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醋酸乙酯、环己酮、TVOC的排放速率符合环评推算值；甲苯、二甲苯、醋酸乙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即将执行的《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值符合环评批复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醋酸乙酯、环己酮、TVOC最大浓度值符合环评报告

书推算值；甲苯、二甲苯、醋酸乙酯、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即将执行的《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锌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指标要求；全厂废气污染物甲苯、二甲苯、醋酸乙酯、环己酮、甲醇、乙二醇、TVOC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3600吨功能性粘结材料建设项目第二阶段(6000吨/年液态无定形粘结材料)”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并按《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增加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因子。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4日